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一词，经济法专家普遍认为，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包括经济法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

经济法研究的内容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调控法、市场运行法。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语源，经济法专家普遍认为，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① 但从其著作中的种种论

述看，他们所谓的“经济法”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尽管在他们的著述中也强调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当然，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尽管研究的时间已经不短了，但直到目前为止，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不同的经济法研究人员都试图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界定，但并没有任何一种观点得到一致的赞同。本书在此不对经济法的概念加以界定，主要是列举几种观点，供学习、研究参考：

（一）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三）经济法是指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现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四）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本书是赞同第一种观点的，对第一种观点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这个概念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3 页。

杨紫煊、徐杰主编：《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41 页。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4 页。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 5 页。

⑤ 陶和谦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财经出版社

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的联系；

第二，这个概念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根据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以及我国经济立法情况看，我国的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但并不是唯一手段，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性所决定的。因此，在资源配置中，还必须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所谓宏观调控关系就是指国家在组织、领导社会经济生活中，为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在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等活动中与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其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管理、财政管理、金融管理、税收管理而发生的国家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关系。^①通过这种

^①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3 页。

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和缺陷，防止和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中央经济和地方经济的关系，达到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最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包括各种各样的主体，没有主体的市场是不可想象的。市场主体的关系和市场主体内部的法律关系是否协调也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目标的实现。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各种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也应当通过法律的手段进行规范，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层面。如果对企业管的太严、太死，不能发挥其积极性；相反，如果不进行管理，则会出现责任不清、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通过微观调控，有助于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不仅能参与市场活动，而且能够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做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最终提高经济效益。

（三）市场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的统一性、竞争性、法制性是其基本的特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健全，有赖于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法制化的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市场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开放的市场要求生产要素的流动；竞争的市场要求禁止封锁和垄断；法制化的市场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市场本身是不能达到这一目标的，必须依赖国家的干预，加强市场的管理。通过对市场的调控，可以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

客观要求，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对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

根据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

（一）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法的首要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劳动耗费与所获得的劳动成果的比较。提高经济效益就是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多的劳动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每个经济法主体都必须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行使各项经济权利，履行各项经济义务。经济效益的提高与否，是衡量我国经济法建设是否健全和完善的主要标准，是检验我国经济法建设是否成功的关键条件。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是经济法的一项最基本原则，是经济生活中必须贯彻和体现的一项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处理国家同各级管理组织、企业相互间关系的原则。责是各级管理组织和企业必须对国家或社会承担的经济责任；权是与责任相对的，是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当享有的权利；利即是物质利益。责权利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各级经济法主体既要注重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又要对国家和社会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只有对国家对社会尽责，才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

（三）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制定、贯彻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基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是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由于我国现存的多

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因此，每个经济法主体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但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每个经济法主体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兼顾国家、组织、个人利益，就是要正确处理好这三者的关系。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国家通过制定有关的经济法，使企业有经营自主权，增强活力，提高其经济效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可以使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的利益。也使投资人通过自己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收益。而在企业内部，正确处理企业与个人的关系，就是要求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个人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充分调动职工个人的积极性。

（四）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则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法规。其中特别要加强经济法的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关系需要用法律来确认、规范和巩固，各种经济主体的权益也要由法律加以保障。经济法就是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有力工具，是实现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规范。因此，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是经济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四、经济法律关系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体讲，就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都是经济法的主体。具体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最主要的经济法主体，最典型的分类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

3. 企业内部组织

企业内部组织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4. 自然人及其特殊形式

自然人的特殊形式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户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 经济权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如国家机关运用利率、汇率、税率调控和引导企业的行为；企业可以拒绝有关单位对其进行摊派的行为。

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在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运行中行使的权利。主要包括立法权、决策权、命令权、许可权、撤销权、审核权、监督权等。（2）所有权。所有权是指财产的所有人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3）经营权。经营权通常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享有的权利。包括企业经营的决策权、物资采购权、劳动管理权、资金运用权等。（4）请求权。请求权是指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要求停止权和依法得到保护权。包括赔偿权、仲裁权和诉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必须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企业必须生产合格的产品，必须对产品质量负责；企业必须依法纳税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经济信息。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

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又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分。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等

第二章 公 司 法

【内容提要】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具有组织法和行为法两大特点。作为组织法，它主要规范了公司这种组织形式。而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之中的最主要的一种企业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公司法首先规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资格。作为组织法，公司法主要规定了不同种类（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规定了公司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组织机构和法律责任。同时，还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之间的关系、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等。而作为行为法，公司法主要规范了公司的经营和交易活动，规定了公司资金的筹集，如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

我国形式意义的公司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在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的，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共 230 条。主要包括：总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

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及附则。

《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 1. 公司的有限责任

【案例解析 1】

某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承担支付货款责任案

【案情介绍 1】

原告：某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某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某市灯泡厂

被告：某市电子管厂

被告：某市显象管厂

被告：某市仪表电讯工业局

被告：某市电子仪器设备公司

某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5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生产经营显象管和其他各类电子器件的企业。其股东有：市灯泡厂、电子管厂、显象管厂、仪表电讯工业局和电子仪器设备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1997 年 7 月 8 日，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 8 月 5 日前向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玻璃 500 箱，每箱 24 块玻璃，每块玻璃 100 元，共 120 万元。货到后 10 天内付款。8 月 1 日，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托运至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仓库。到 8 月 15 日，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收到货款，于是就向市电子器件公司索要货款，但几次要款均未奏效。原来，市电子公司成立后正赶上电子产品降价，加之该公司管理不善，产品质量较差，经营状况不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力支付货款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考虑设立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经营状况不错，并且还有国有股东，就向这几家公司索要货款，在遭到拒绝情况下，以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五名股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诉称：我公司与被告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在货到后 10 天内付款，现在被告无力偿付货款，应当由成立该公司的股东负责，请求法院判令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

被告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辩称：我公司确实与原告签订了合同，但现在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暂时无力支付货款，望原告给予谅解，并给予一定的时间偿付该笔货款

被告市灯泡厂等五家股东辩称：我们是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但我们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该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我们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所以，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对我们的起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市灯泡厂等五家单位仅仅是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3 条的规定，

只对公司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因此，该五家单位对原告和被告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的货款纠纷没有任何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对被告市灯泡厂等五家单位的起诉。对于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应当由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焦点问题】 公司的有限责任

【案情评析 1】 本案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

《公司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这一规定，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除此之外，对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不负任何的财产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也不得直接向股东主张债权或者请求清偿。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基本特征，也是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公司的根本区别。

从本案的情况看，市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名股东设立，公司设立后，就以自己的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由于经营管理的问题使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在此期间与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由于无力支付货款，发生了纠纷。对此，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与被告市灯泡厂等五家单位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法院的判决是完全正确的。

【理论研讨】 所谓公司是依法由股东投资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一、公司的法律特征

（一）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是公司法所确定的基本制度。依法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是企业法人，它的资格是由法律所确定的，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公司才能够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二）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的设立运作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以营利为目的任何公司都必须具备的特征，营利性是公司设立的目的和出发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能成为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判断一个公司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主要看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司的营业特征

营业就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就要求从事活动的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经营活动要有连续性；从事的活动属同一性质，或者说范围确定。如果不具备这几点就不能称其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当然也就不能成为公司。

2. 公司的商事特征

公司的营业特征决定了它的商事特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质上是商事活动，这一特征与公益性法人、国家机关具有明显的区别。

3. 公司的行业特征

公司的行业特征是指公司这种形式可以广泛适用于多种行业。

（三）公司是由股东出资设立的

公司的资本来源于股东的出资，作为现代企业主要形式的公司，其主要特征之一便是股权形式、股权结构，亦即股东投资的

产权模式。这种产权形式与国有企业的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模式是完全不同的。从对公司出资的股东看，公司大多数是由众多股东出资而成。因此，公司在西方被称为“社团法人”。尽管如此，但也存在一人出资而设立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就是由一人出资设立，只不过股东是国家而已。

（四）公司是企业法人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高级组织形式，作为企业来说有的具有法人资格，有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公司必须是法人。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也具备了这四个条件。首先，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其次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股东一旦出资，其出资的财产就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再次，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公司的名称是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相互区别的标志。最后，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公司的分类

（一）以股东的责任和范围为标准，可以把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所谓负无限连带责任是指当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股东要以个人的财产负清偿责任。一个股东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他股东均应负责清偿。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的股东与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无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负无限连带责任；而有限责任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

责。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所有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二）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把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社会信任的基础不单是公司本身的财产及其他状况，而更重要的是股东个人的信誉，其典型代表是无限公司。资合公司是设立和经营活动着重于公司资本数额或规模的公司，其典型代表是股份有限公司。人资兼合公司是设立和经营活动着重于两个方面即资本数额和股东个人的信用的公司，其典型代表为两合公司。

（三）以组织系统为标准，即以管辖和被管辖的关系可以把公司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

本公司又称为总公司，是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它对所属的分公司行使指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分公司是本公司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对此分类，我国《公司法》第 13 条作了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四）根据公司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可以把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并直接掌握其经营的公司。子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的股份被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对此分类，我国《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公司和有关经济组织的区别

公司是在现代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最为规范、高级的经济组

织，它是企业的一种，但并非是企业唯一的组织形式。按不同的标准企业可以分为多种，其中按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把企业划分为三种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这些企业之间都有相同之处，比如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经营场所等，但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很大的。

（一）公司和独资企业的区别

1. 法律资格的差异性

公司必须是法人，而独资企业不一定具有法人资格。换句话说讲，不能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公司，而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对独资企业来说并非是绝对的条件。

2. 财产归属的差异性

公司的财产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股东一旦出资以后，其向公司的投资即成为公司的财产，这些财产由公司控制。而独资企业的财产由投资者投资后其对这些财产并非失去占有，仍然由投资者实际控制。也就是说，投资者的财产与独资企业的财产并未严格区分。

3. 企业及出资者责任的差异性

公司企业，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所负的责任都是有限的，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而独资企业由于投资者个人与企业的财产并没有严格区分，所以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时候投资者还应以个人其他财产来偿还债务，因此所负的责任是无限的

（二）公司和合伙的区别

1. 成立的根据不同

合伙成立需要出资人之间的合意，即根据合同成立的，而公司成立的基础则是公司章程。

2. 法律资格不